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

